

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建物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
號之)無權占用貴局經管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市有土地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

本人係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按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4
折計收。

政府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、寺廟、教會，並作該目的事業之使
用。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6折計收。

政府舉辦之重大公共工程，於施工期間影響範圍內占用戶。使
用補償金計收標準7折計收。

，已檢附證明文件，請准酌予減收使用補償金。

如已不符減收使用補償金資格者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
收使用補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蓋印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